

ZHONGGUO
XINTUO
LILUN YANJIU
YU
ZHIDU GOUJIAN

中国信托 理论与研究与制度构建

杨林枫 罗志华 张群革 || 著

Research
on
Trust
in China:
Theory and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ZHONGGUO
XINTUO
LILUN-YANJIU
YU
ZHIDU GOUJIAN

中国信托 理论与研究与制度构建

杨林枫 罗志华 张群革 || 著

*Research
on
trust
in China:
Theory and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5A244/24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托理论与制度构建/杨林枫,罗志华,张群革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81088-142-6

I. 中... II. ①杨...②罗...③张... III. ①信托业务②信托公司—企业管理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493 号

中国信托理论与制度构建

杨林枫 罗志华 张群革 著

责任编辑:张锦波 涂洪波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142-6/F·127
定 价:	25.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中国的信托业从诞生之日起就走上了不务正业的“歧途”，“除了信托业务没做，什么都做了”——人们事后如此评价中国的信托业。因1999年3月开始的第五轮清理整顿歇业后而“下岗”的信托从业人员，大多数竟然尚未弄清信托究竟为何物。没有哪个行业的从业人员如此悲哀，也没有哪个行业如此悲哀。

由于历史的偶然，我曾有幸也是不幸地进入了信托业。曾经在财经院校任教而充列理论研究队伍的特殊经历，使我在从事“信托业务”之余，未能割舍对信托理论的研究兴趣。将理论与中国信托实践对照，我察觉到中国信托业行走方向的南辕北辙，从现象追寻本质，我推断政策的选择和制度供给的缺失，是中国信托业深陷歧途的根本原因。作为理论研究者，我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不能进行正确的制度构建和政策选择，中国信托业的最终覆亡仅是时间问题。但作为与信托休戚与共的从业人员，我的选择只能是像我的战友们一样，为信托的生存而战。我们为此所经受的煎熬与苦痛，也只有身在其间的我们才能切身体会。面对业外人士的种种说法，我们只能沉默。

传统信托业的“葬礼”终于来临，我们紧绷了多年的神经再也无须紧绷，我们因失败而解脱。但我热爱的信托事业从此远离我而去，心中的苦痛却因解脱而加剧。令我感到欣慰的是，从2001年起，《信托法》等事关中国信托业生存和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从2002年9月起，浴火重生的中国信托业再上战场，多家信托公司相继成功推出不同种类的信托产品，中国

2 中国信托理论与制度构建

信托业从此将可能走上规范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因为对信托业的无法冷却的热情，我与信托业的战友罗志华、张群革聚在一起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我们努力将本书编撰成一本既有助于了解中国信托业的历史，又有助于把握信托业的现状；既重视理论分析，又全面介绍信托实务的书。本书定名为《中国信托理论与制度构建》，意在尝试研究和构建中国信托理论体系，并对中国信托法律制度、信托业管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一己之见。如果本书对仍在创新与探索的中国信托业的战友们和随着信托业发展壮大而陆续加盟信托业的人士，以及其他关爱信托业的人们尚有些许阅读价值的话，我们将深感欣慰。

杨林枫

2002 年 12 月于深圳

目 录

上篇 概念与历史

第一章 2001 年前的中国信托业：历史的回顾与分析	(3)
一、概述	(3)
二、旧中国时期的中国信托业	(4)
三、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信托业	(5)
四、混业经营时期的信托业：恢复、发展、整顿与政策演变	(6)
五、传统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与组织架构	(16)
六、传统信托业覆亡的真实原因	(23)
第二章 信托的涵义与信托关系	(34)
一、信托的涵义	(34)
二、信托财产	(38)
三、信托当事人	(43)
四、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50)
五、信托的种类	(52)
第三章 信托制度的起源与西方信托业的演变历史	(58)
一、概述	(58)

2 中国信托理论与制度构建

二、信托的起源与英国信托制度的确立	(59)
三、信托制度与信托业在美国的发展	(63)
四、日本的信托制度与信托业：政府培育扶植的产物	(66)
五、信托的法律制度	(71)

中篇 经营与管理

第四章 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与优势业务的确定	(77)
一、概述	(77)
二、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的理解	(77)
三、信托公司的经营方式与经营范围的关系	(83)
四、信托市场的准入与信托市场的竞争业态	(85)
五、信托公司的竞争对手与信托公司优势业务的确定	(91)
六、信托公司重点业务品种的甄选标准	(100)
七、信托公司与金融同业的合作	(101)
第五章 信托业务品种及信托业务操作程序	(103)
一、信托业务品种分类的标准	(103)
二、资金信托业务	(107)
三、实物财产信托	(120)
四、权利信托	(130)
五、特定目的信托	(137)
第六章 信托业务文件	(147)
一、信托业务文件的概念及意义	(147)
二、信托合同	(149)

三、信托资金招募说明书	(153)
四、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59)
五、外环隧道项目信托业务文件评点	(160)
六、附录：爱建信托公司外环隧道项目信托业务文件	(163)
第七章 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	(188)
一、信托公司的组织架构	(188)
二、信托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	(199)
三、信托公司的战略经营管理	(205)
四、信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209)
五、信托公司的规章制度建设	(213)
第八章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216)
一、信托业务特点概述	(216)
二、信托公司财务管理的设计和安排	(217)
三、信托公司会计核算的设计和安排	(222)
四、信托公司的审计监督	(232)
五、信托业务税收政策的选择和安排	(236)
第九章 信托风险及其防范与控制	(240)
一、信托风险概述及其构成与作用机制分析	(240)
二、信托业风险的主要类型与西方信托风险机制比较	(249)
三、目前我国信托产品风险揭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57)
四、主要信托产品的风险分析	(260)
五、信托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的构建	(265)

下篇 监管与发展

第十章 信托业的监督与管理	(273)
一、信托业监督与管理的政策目标	(273)
二、发达国家信托业监管对我们的启示	(276)
三、中国信托业监督与管理的内容	(282)
四、中国信托业监管模式的特点	(292)
五、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托监管制度和加强监管力量	(295)
第十一章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现状与演变趋势	(302)
一、中国信托业近期发展状况	(302)
二、中国信托业发展中的政策扶持和制度完善	(307)
三、信托受益权流通市场的构建	(315)
四、信托产品的交易定价机制	(318)
五、中国信托业的发展演变趋势	(322)
附 录	(331)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56)

上篇 概念与历史

第一章 2001 年前的中国信托业： 历史的回顾与分析

一、概述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阶段可以分为四个时期：①1949 年前的旧中国时期；②1949 年到 1953 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新民主主义时期；③1979 年到 2001 年的混业经营时期；④2001 年起，在第五次清理整顿基本结束，《信托法》、“两个办法”（指《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下同）出台背景下的重新起步时期。其中前三个时期的信托业均未能以信托为主业，因此也可以统称为“传统信托时期”。本章对前三个历史时期的中国信托业进行历史回顾，重点放在 1979 年之后混业经营时期的中国信托业业态的理论分析上。

中国信托业自 1979 年恢复以来，短短 20 年时间历经五次整顿，几乎全军覆灭。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历史表明，在一个缺乏信托传统和信托制度并且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里，信托业的生存、发展必须由政府营建包括培育市场和完善监管规则在内的制度基础。导致中国信托业悲剧的因素众多，但制度供给的缺陷是决定性因素。我们看好新时期的中国信托业，原因在于我们看到制度供给缺陷因政府的不懈努力而在逐渐减小和趋于消失。虽然信托业的制度供给增长的速度同信托业者的主观期待仍有相当距离，但是中国信托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进步，相信在数年前对于信托业者而言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本章之所以对 1979 年信托业恢复后的扩张—整顿历程、经营模式、制度特征着墨甚多，其原因在于前事不远，可为殷鉴，历史的教训仍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宝贵财富。对信托业而言，明白传统信托业覆亡的原因仍有避免重蹈覆辙的重要意义。对监管当局而言，进行正确的政策选择和制度培育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二、旧中国时期的中国信托业

1910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推翻了封建帝制，中国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资本主义经济虽然羸弱不堪，但终于在中国开始了艰难的成长发育。在这一背景下，信托制度和信托业被引入中国。

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保管部，首次开办代保管业务。1921 年，保管部更名为信托部，并增办个人信托业务。在此之前的 1919 年，聚兴银行上海分行已经成立信托部。1921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标明为“信托公司”的企业“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后，在短短数年中，先后有十余家信托公司成立。

1921 年，中国近代金融史上著名的“信交风潮”爆发，信托公司大批倒闭，仅幸存中央和通易两家信托机构。抗战期间，上海的信托公司又增至 30 余家。抗战结束后，一些信托公司停业整顿。至 1946 年底，上海信托行业公会尚有私营信托公司成员 12 家，银行信托部 18 家。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全国共有信托公司 14 家，其中上海 13 家。

旧中国信托业有如下特点：

(1) 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基本上是名不符实的，其主要从事股票、债券的投机炒作和代理业务，信托业务从来没有真正成为信托机构的主业。

(2) 信托业的经营基础极不稳固、实力薄弱，加上多从事

金融投机，一旦遇到金融风潮往往导致大批信托机构倒闭。由于整个行业的社会信誉度不高，往往被社会视为投机机构，其信托本业反而不被社会所了解，也无从发展。

(3) 当时的中国政府从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引进了西方的全套法律制度，构建了以大陆法系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六法全书”，并投资开办了中央信托局。但当时的政府一直没有制定过《信托法》和《信托业法》，信托业发展的制度基础也就无从谈起。

三、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信托业

新中国成立之初，也如同对于证券业一样，对于信托业并没有一开始就予以彻底消灭。新政府在接管、没收、清理国民政府经营的信托机构，整顿民营信托机构的同时，甚至曾试图创设新的信托机构。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原中国银行信托部、交通银行的仓库业务为基础，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1951年6月，天津市由地方集资，成立了公私合营的天津市投资公司。

当时之所以保留信托业和证券业，可能与新中国成立初期一度试图建立以混合经济为特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有关。但由于新政府很快决定建立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信托机构和证券公司、交易所也就被当成无用之物而废弃，陆续关门停业。自此以后，信托、证券在近30年间从中国销声匿迹，几乎完全被人们遗忘了。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信托业的命运充分说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信托业的存废，显然是一种制度选择的结果。这也充分表明，市场经济体制及其产权制度的完善，是信托制度和信托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基础。

四、混业经营时期的信托业：恢复、发展、整顿与政策演变

(一) 信托业恢复的历史背景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立了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要转变，市场机制被重新引进，并最终导致了计划经济制度的彻底瓦解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实事求是地看待这一历史过程，中国在这一重大的历史选择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与时俱进的过程。改革之初并没有也不可能确定一个完整、完善的战略目标和计划，改革是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状况中不断探索和不断前进的。中国信托业也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在完全没有制度准备的情况下摸索前行，并经历了大起大落、始乱终治的曲折经历，同时，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二) 信托业的恢复、发展、整顿的历程

1. 信托业恢复初期的迅速发展与第一次清理整顿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宣告成立，这标志着中国信托业的正式恢复。同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也率先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后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中信（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简称）成立之初的首要目的，显然并非要在中国引入、培育信托制度，至少没有证据表明中信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培育信托制度、发展信托业。中信的成立，可能有两个目的：一是探索银行之外的引进外资及融通资金的新渠道，即中信首先是作为中国政府对外融资的窗口而开办的；二是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传统的金融体制之外，引入具有一定市场调节功能的新兴因素，推动经济体制、金融体制的改革。因此，新中国恢复信托业后的第一家信托公司，一开始就走上了以银行业务为主营业务、金融实业并举的混业经营之路。在

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切都似乎顺理成章，其实也难以有其他选择。

新中国第一个涉及信托的政策文件在 1980 年 6 月出台。国务院在《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通知》中指出：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融通资金，推动联合。但文件没有明确要开展的信托业务是什么，也没有明确信托业务要如何开展。

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积极推动银行开办信托业务。198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指示各分行利用银行机构网点多、联系面广的有利因素，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特别是要把委托放款、委托投资业务办起来，以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搞活银行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建设。这份文件第一次涉及要开展的信托业务种类，提到了委托放款和委托投资。事实上，委托放款在其后混业经营的信托公司中，是惟一得到较大规模发展而又具有信托业务特征（虽然并不规范）、称得上是信托业务的业务。

《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下发后，各分行纷纷在经济发达的城市试办信托业务。至 1981 年底，全国共有 21 个省的 241 个市陆续开办了信托业务，业务种类增加了信托贷款、投资性贷款、财产信托、设备贷款以及代理服务。在这些业务品种中，财产信托最接近真正的信托业务，但其业务量微不足道，而其余业务品种大多有信托之名却无信托之实，或者名实皆无，主要被银行用做突破信贷计划管理的工具，但应该说对于推进市场调节和经济改革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同一时期，随着财政收入分成制度的实施和地方、部门利益的独立化倾向，各地区、各部门也纷纷自行组建信托投资公司。至此，在银行之外迅速形成了以融通资金、促进地方（块块）经济和部门（条条）经济发展的另一类型的信托投资机构。这类机构基本上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部门所属的全资国有企

业。这类机构的资本金由政府拨入或通过“划拨债权”、“换股”等操作形成,管理和业务骨干人员主要为政府官员,并被作为政府直属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管理。这类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充当政府对外融资的窗口,为地方筹措银行计划体系之外的建设资金。

1981—1982年,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短期内迅速膨胀。这些机构与银行抢资金、挤业务、争地盘,其所发展的业务基本上是变相的银行业务,通过吸收存款、同业拆借资金用以发放贷款或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使地方所属的信托公司扩大融资规模,甚至公开下发文件要求地方管辖的国营、集体企业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专项资金均必须在信托投资公司开户存取,严重冲击了国家对金融业务的计划管理和调控,也直接助长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和物价水平的上涨。因此,国务院于1982年4月发出61号文,决定对信托业进行整顿,此为信托业恢复后的第一次整顿。

这次整顿的要点是将计划外的信托投资业务纳入计划管理,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信托投资业务一律由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经批准办理的信托投资业务,其全部资金活动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见1982年4月1日《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2. 信托业的第二轮扩张与清理整顿

1983年1月,全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形成的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指出:金融信托主要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业务,并可办理信贷一时不办或不便办理的票据贴现、补偿贸易贷款等业务。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比较明确地划定信托业的经营范围。从这一范围来看,中国人民银行给信托业的定位是在银行之外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也就是办理银行尚未开展或不便开展的各类金融